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廖清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70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9年7月12日止，每月為1期，共計84期，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2.58計算，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1.2計算，並依變動而調整。逾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連
02 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被告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清償借
03 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款契約書、貸放明
08 細歸戶查詢單、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611號裁定、債權計
09 算書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13至2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賴亭汝